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森设计”或“公司”）的挂牌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景森设计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3名，分别为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刘佳勇、陈树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3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机构投资者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14名，自然人投资者13名，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对景森设计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制定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负责人等，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景森设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

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 3 名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一

名称：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一道 18 号香港理工大学产学研基地

法定代表人：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股权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对象二

刘佳勇，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认知科学硕士国际课程 Cognitive Science – Master Studium；2003年3月-2004年3月 MINI 项目小组成员，研究神经心理的机制，重点研究人类记忆和情感的传导；2003年9月-2004年3月 Webdesign 项目小组成员，研究网络对于人类心理的影响；2002年11月-2004年11月 WISCOS e.V.奥斯纳布吕克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的创始人兼首任主席；2003年5月-2004年5月 任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外国人留学生联系处负责人、任中国驻德国大使馆 osnabruock 地区联络人；2004年3月-2006年10月 合伙创办成立德国欧斯滕有限公司 Eurosten GmbH, 担任总经理，2006年10月将股份转让给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2006年12月-2007年10月 合伙创办成立西班牙天华公司 Sky Global Solar S.A. 担任副总裁，2008年1月随着风险投资的介入，正式转让所持的天华集团的股份；2007年3月合伙创办成立希腊天华公司分部 Sky Global S.A.担任总裁；2007年5月合伙创办成立德国天华公司分部 Sky Global Germany GmbH 担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 合伙创办成立德国 alkaSOL GmbH, 担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 创办成立西班牙福能有限公司 Fire Energy S.L,担任总裁，合伙成立意大利福能有限公司 Fire Energy Italia S.r.L,担任董事长，成立香港福能发展有限公司 Fire Energy Development Ltd,，成立香港赢佳控股有限公司 Winvest Holdings Ltd,，创办成立德国威泰科技有限公司 Vigotec GmbH 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 创办成立德国顺大国际有限公司 Shunda Global GmbH 担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 创办成立中国福能永道（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合伙成立中国福能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 合伙成立福能美国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 创办成立中国碧博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担任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 并购德国 GES 公司，并更名为赢佳控股有限公司 Winvest Investment GmbH, 担任董事长。

发行对象三

陈树坤，男，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月-2006年2月广州市星熠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15年8月广州市维辰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2013年9月-2015年8月于广东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上述1名机构投资者为注册资本5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本次3名定增对象符合该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景森设计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定向

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3日止，景森设计共计募集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500,000.00元，折合认购股份数量5,500,000股，分别为：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002,50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750,000.00元；陈树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1,25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75,000.00元；刘佳勇4,001,25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75,000.00元。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元，股票数量5,500,000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1.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过景森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景森设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深圳港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股权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信息公示”中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深圳港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深圳港投资已经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P1015841。现有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履行备案手续，原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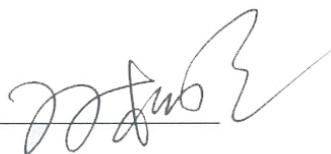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2、主办券商业务隔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由私募融资部管理，做市业务由柜台交易市场部负责，在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做了有效的隔离，广发证券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司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推荐挂牌、直接投资等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信息、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控制内幕消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保障公司做市业务合法合规经营。管理规定明确了做市业务的岗位职责，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的分离，业务及技术的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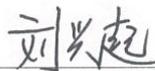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兴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9日